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韵达股份、亚香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许瑞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南方路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王世民，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会计师：蔡金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公正、公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报表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